

天门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门市殡葬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天门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天门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拖市殡仪馆、天门市麻洋殡仪馆为市民政局二级单位，但财务由市殡葬管理所统一管理。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05.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9.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59.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59.57	总计	60	3,859.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9.57	3,859.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57	3,754.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54.57	3,754.57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54.57	3,754.57					
22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00	105.00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00	10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9.57	1,100.51	2,75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4.57	1,100.51	2,654.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754.57	1,100.51	2,654.06			
20802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754.57	1,100.51	2,654.06			
229	其他支出	105.00		105.00			

2296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00	105.00		105.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天门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天门市殡葬管理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1		6.72		6.72	0.18	6.91		6.72		6.72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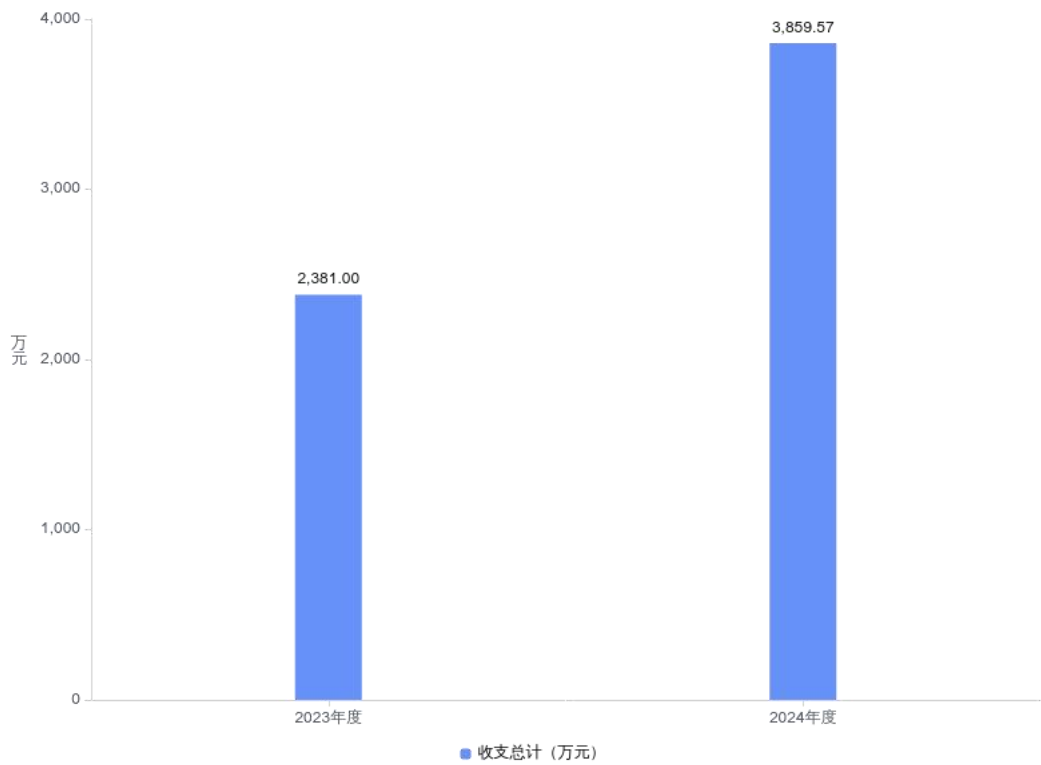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859.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78.57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白茅湖公墓二期项目建设款以及惠民殡葬遗体接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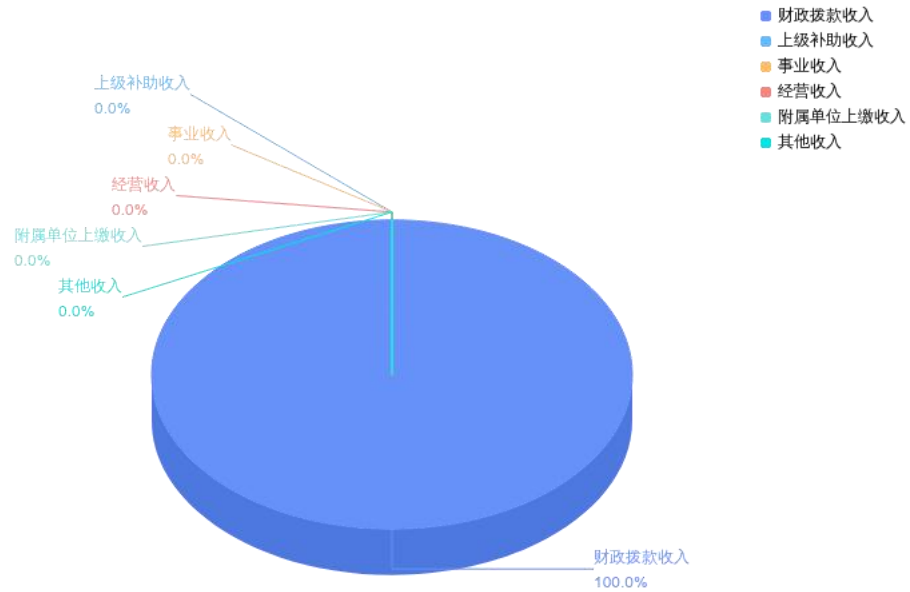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859.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78.57 万元，增长 62.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59.5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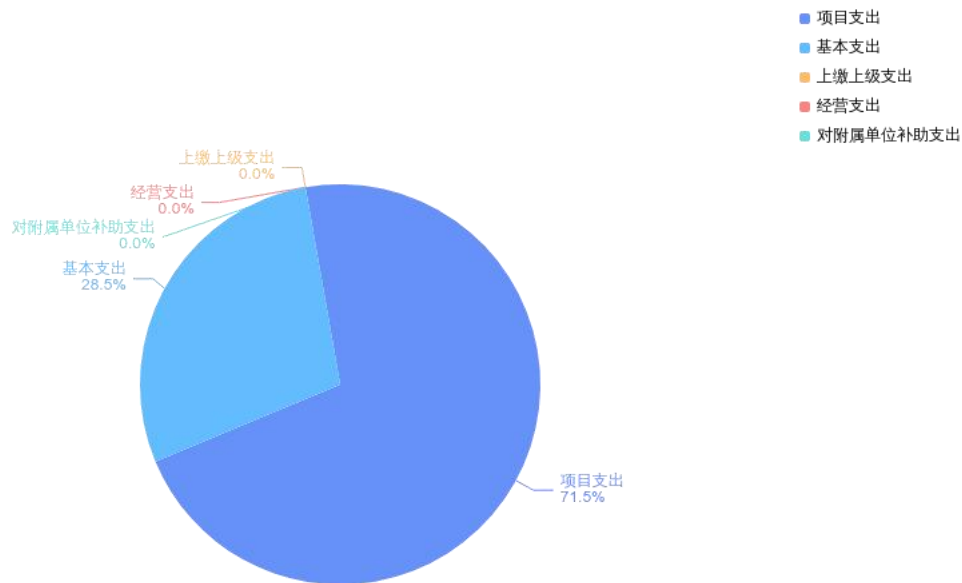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859.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78.57 万元，增长 62.1%。其中：基本支出 1100.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5%；项目支出 275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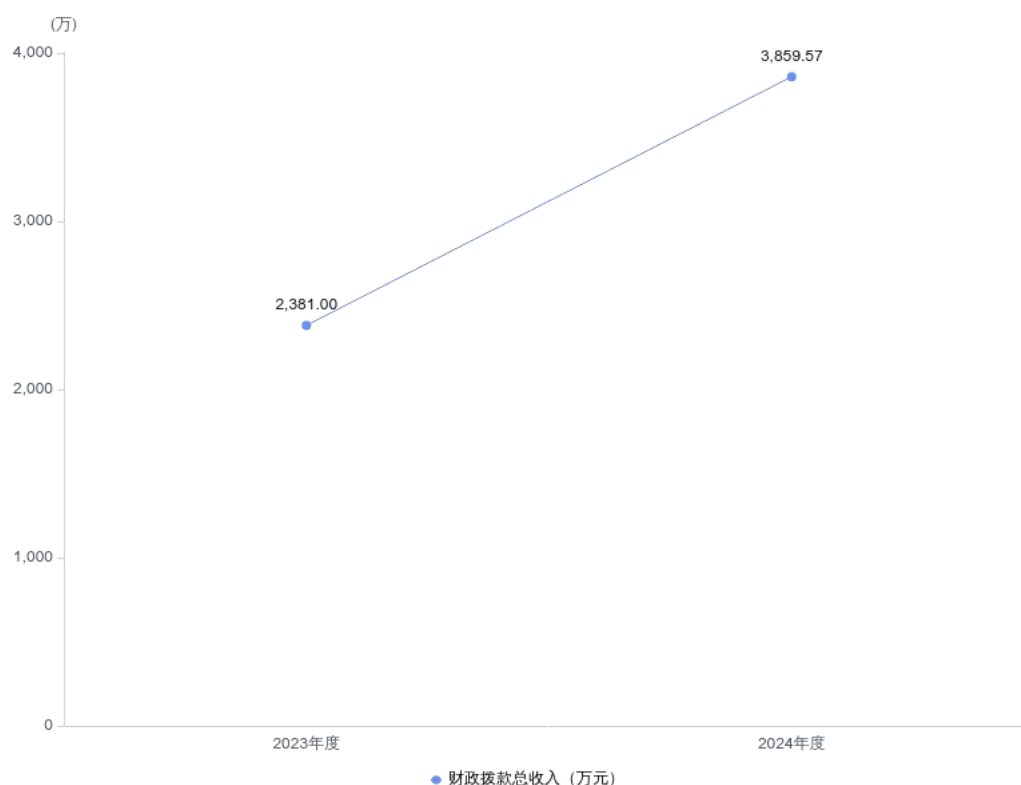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859.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78.57 万元，增长 62.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白茅湖公墓二期项目建设款以及惠民殡葬遗体接运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54.5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373.5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白茅湖公墓二期项目建设款以及惠民殡葬遗体接运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5.0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拖市馆厂区改造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3.57 万元，增长 57.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增白茅湖公墓二期项目建设款以及惠民殡葬遗体接运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54.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54.57 万元，占

100.00%。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867.8 万元，占 76.38%，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支出；退役安置支出 3.84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工资；基建支出 48 万元，占 1.28%。主要是用于采购殡仪车两台、太平柜 5 组及水晶棺 15 台；其他资本性支出 834.93 万元，占 22.24%，主要用于支付白茅湖公墓二期项目建设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1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度公益性工资 3.84 万元；二是追加白茅湖公墓二期项目建设款 1334.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0.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00.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05.00 万元，本年支出 105.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 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05.00 万元,主要用于拖市馆厂区改造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40.8%，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两台殡仪车，以至于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两台殡仪车保险费、购置税及车辆检测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增加 4.10 万元，增长 156.5%。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两台殡仪车，以至于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新增两台殡仪车保险费、购置税及车辆检测费用缴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72 万元，主要用于 1 辆公务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及 2 辆殡仪车维修及保险费用缴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8.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省民政厅及仙桃市民政局，主要是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考察调研及学习交流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2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55.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03.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9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5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门市殡葬管理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其中，1 辆公务车、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2423.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3%。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所有项目基本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所有项目基本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白茅湖公墓二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4.93 万元，执行数为 1334.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为了满足丧户墓地需求。

拖市馆骨灰堂及殡葬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为了满足拖市馆工作正常开展。

拖市馆场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为了满足拖市馆工作正常开展。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无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无